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安徽桐城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公告

日前,公司与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各方分别按20%、35%、25%、2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桐城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抽水蓄能公司")。桐城抽水蓄能公司已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45,123.00万元,公司按比例出资额为29,024.60万元。

桐城抽水蓄能公司装机容量为128万千瓦,将建设4台32万千瓦抽水蓄能发电机组,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安庆桐城市。项目计划尽快开工建设。

投资桐城抽水蓄能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清洁能源比重。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上述出资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19]710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9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延期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延期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1日

3. 延期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东方航空	2019/11/1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和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82)和《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因本公司董事候选人遴选工作尚需履行相关法律和监管程序,故公司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1日上午9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0月1日和12月13日刊登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对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6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江波先生。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2692E

企业名称: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485号43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江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42570.1183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1993年09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系统、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及嵌入式软件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网络工程,卫星电视系统设计、安装、调试,通讯工程及与上述领域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随后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 2019-047 号临时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故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5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9-07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共持有柯利达股票52,269,1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5%。顾益明先生持有柯利达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解质和质押)为19,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7.12%,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顾益明先生因个人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19,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19年12月18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益明	否	19,400,000	否	否	2019.12.18	2022.12.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2%	3.51%	资金周转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顾益明
本次解质股份	17,6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	52,269,165股
持股比例	9.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09,898,000	37.93%	150,371,000	150,371,000	71.64%	27.18%	0	0	0	0
顾益明	52,269,165	9.45%	17,680,000	19,400,000	37.12%	3.51%	0	0	0	0
顾龙棣	33,652,125	6.08%	22,815,000	22,815,000	67.80%	4.12%	0	0	0	0
朱彩珍	33,742,016	6.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9,561,306	59.56%	190,866,000	192,586,000	58.44%	34.80%	0	0	0	0

四、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9,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12%,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对应融资金额为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利达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顾益明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将于未来一年内解质股份13,6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0%,占公司总股本的2.47%,对应融资额度为3,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利达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集团公司对外质押均为银行综合授信的增信措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顾龙棣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81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2%,对应融资金额为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利达关于公司股东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65)。顾龙棣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1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各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及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情况需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各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横琴)")及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1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主营业务: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保利(横琴)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资本管理平台之一,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于1992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组建。2018年,保利集团营业收入突破3000亿元,利润总额超过400亿元。截至2018年底,集团资产总额超过万亿,位居世界500强第312位。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合作方2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主营业务: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能源、清洁能源为主,相关产业多元化发展的科技引领型综合能源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涉及电力、光伏制造、天然气、产业园、集成电路材料、移动能源及电动产业新生态等多个产业领域,拥有多家A股、H股上市公司,连续多年位列全球新能源500强企业前三位、中国企业500强新能源行业第一位。2019年位居中国企业500强第166位、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100强第16位、制造业500强第68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45位、制造业500强第24位。协鑫集成是协鑫集团旗下A股上市公司(002506.SZ),致力于打造成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商、一站式智慧综合能源系统集成商。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公司与保利(横琴)及协鑫集团于2019年12月19日在广州签署。

(四)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基于对行业的共同认识,有志于发挥资本及产业的协同效应,利用保利资本的平台优势和协鑫集团的产业优势,共同促进协鑫集成在光伏新能源及半导体产业的双轮驱动发展,以实现短期目标与长期战略目标的均衡发展,互惠共赢,同意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伙伴合作关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资金投入以及在适当的时间成为协鑫集成的战略股东等方式进行合作。

(五)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正式协议及相关合作文件经各方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后另行签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若各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保利集团的战略入股,也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19年12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俞小莉、张军明、吴晖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进行延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潜在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绍兴上虞锋龙智能园林机器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总募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0万元,根据基金投资需要逐步缴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九州证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19年12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使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及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是根据企业投资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进行延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463.9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2,54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1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3.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0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36.24万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和不超过4,500万元的借款,分别用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和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上述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

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4、2018-015、2018-024、2018-041、2018-043、2018-044、2019-039、2019-045)。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47.57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236.2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共计812.16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6,747.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与延期情况

1、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缓实施"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2、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件新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用经过改建后的现有厂房代替新厂房,并在现有厂房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推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新建项目,将实施地点由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5号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推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至2021年4月30日。同时,变更"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同样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将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11月30日,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413.57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52.32%,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概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	6,523.93	6,523.93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91.03	3,987.65
合 计			23,286.15	22,882.77

(二)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该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6,523.93万元,其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8.51%,本次延期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及总投资金额产生影响,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汽车精密铝压铸件市场的发展趋势,审慎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健实施、配合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先前变更项目实施方式而办理的政府部门备案登记进度及当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上,公司拟将"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是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考虑,本次延期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金额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有计划地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是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建设项目的客观实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使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及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为满足企业长远发展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布局与主营相关的前沿项目,获取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沣")及其他潜在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绍兴上虞锋龙智能园林机器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锋龙智能"或"基金")。总募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0万元,根据基金所投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次投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130栋一单元902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姚玮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39L7L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西藏源沣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批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3050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日)

10、控股股东: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资本")

浙富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另一基金——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富桐君"),系公司首发前限售解禁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截止本公告日,浙富桐君所持公司股份已解禁,但并未实施减持行为。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浙富桐君自愿承诺自2019年12月